

國立成功大學

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63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情境案例分析

日 期：0202

節 次：第 1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編號：363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情境案例分析

考試日期：0202，節次：1

第1頁，共2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規定違憲，其部分主文如下：

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請問：

1. 您是否贊同上述規定違憲之結論，而理由為何？（25 分）
  2. 如果您擔任民事法院法官多年，於通姦罪除罪化以後，審理因通姦而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事件時，若通姦事實明確，您所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將比通姦罪未除罪化以前之損害賠償金額高或低？理由為何？（25 分）
- 二、我國 2020 年公布「國民法官法」，請參考下述條文，說明您是否支持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並陳述理由為何？（20 分）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有何優點或缺點？（30 分）

第 1 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
-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
- 三、終局評議：指國民法官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 四、國民法官法庭：指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就本法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共同進行審判之合議庭。

第 3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

第 5 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第一項案件，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

#### 第 82 條

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 第 83 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